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更改指導系所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原 畢 業 系 所 班		擬 更 改 指 導 系 所	
實 習 學 校		實 習 科 別	
實 習 期 間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
更改指導系所之原因：			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擬請准予更改指導系所			
學生：_____（簽名）			
相 關 單 位 核 章	原 畢 業 系 所	擬 更 改 指 導 系 所	師 培 課 程 組
承 辦 人			
單 位 主 管			

說明：

- ◎本表請於實習前辦理完畢。
- ◎ 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，以由原畢業系、所安排為原則，如因故擬改由其他系、所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者，須經該系、所及原畢業系所雙方之同意。第 1 學期實習者需於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申請；第 2 學期實習者需於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申請。
- ◎ 本申請書經雙方系所、師培課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簽章後，請將**正本繳至實習輔導組**，影本分別交由原畢業系所、指導系所、師培課程組、實習學生各留存乙份。